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魏士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04 号

魏士杰：

根据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〔2023〕1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马电器）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期间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合计转让奥马电器股票 8,492,530 股，成交金额 49,795,348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的规定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7月14日